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得装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得装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8年1-12月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3%。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8年1-12月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小于3%。	缺陷影响小于2018年1-12月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这几项任何一项都可视为重大缺陷发生的判断标准：

- A、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B、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C、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这几项任何一项都可视为重要缺陷发生的判断标准：

- A、未按规定程序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不恰当地选用了会计原则未被纠正；
- B、沟通后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时间内解决；
- C、期末报告主要数据文件缺少复核。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品牌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品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出现问题，公司需要花很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品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出现问题，公司需要花比较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超过 1%的产品因技术问题、个别产品开发速度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出现问题，公司需要花一定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管理体制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可能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花很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可能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花比较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可能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花一定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①公司是否存在不按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对外签订合同或者做出承诺；
- ②是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③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④重要业务是否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⑤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大量骨干员工非正常原因离职、主要供应商合同履行 约率下降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事件；
- ⑥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 ⑦公司核心业务 IT 系统的安全可用性。

3、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

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 （6）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 （7）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4、内部控制缺陷影响程度评价还需考虑以下影响：

（1）关注和分析对其他控制的影响，充分考虑不同控制点的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2）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此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联得装备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联得装备相关人士,查阅联得装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联得装备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通过对联得装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得装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联得装备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郁 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